

甲方：陕西省商务厅

乙方：西安迈孚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公告；
3. 乙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 176000；（¥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成交人）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服务费、税费（包括增值税）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项目完成交付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期、地点

1.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后 30 日（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相关资料）。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服务内容：

（1）负责与展会组织方或展会国内一级代理机构联系确定展会展位，并组织我省企业参加展会。其中组织企业数不少于 10 家（以实际企业法人予以认定，少于 10 家不予支持）；每家企业补贴 1 个标准展位，参展企业中无进出口业绩企业不得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

（2）负责组织参展企业人员有关商务礼仪、谈判技巧、产品报价、出国纪律等方面内容的培训，负责办理参展企业人员出国手续，组织企业人员按时参加展会，并负责安排参展人员食宿及交通、展会期间翻译等事项，承办单位必须不少于 2 人全程参与展会的组织；并负责办理展品物流及清关、展位搭建、新闻宣传和团组安全等工作。

（3）负责做好参展企业的展品运输及报关、报检等相关手续；

（4）负责做好公共布展，其中每家企业公共布展补助费不超过 5000 元，公共布展费用补助上限为 6 万元；

（5）负责先行垫付展位费，标准内的运输费及报关、报检费用和标准内的公共布展费用以及人员境外食宿补贴，待展会结束后由商务厅按标准核销；

（6）承办单位服务为 10 万元。

（7）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展会结束后 30 日（需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活动相关资料）

2. 要求：完成企业组展招展、展位预定、展前培训、展品运输、会期服务、展会总结和费用核销等全流程工作。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提供乙方开始实施项目中所需的必要资料等；
- （2）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核销、结算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服务要求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要求;

(2) 乙方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核销、结算发票及甲方要求的相关资料等。

七、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 违约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履约延误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 应按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或修改服务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

3. 违约终止合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服务标准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4.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 如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赔偿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产生的费用以及律师费、诉讼费等。

5. 乙方不得对业务进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 乙方不得在服务期间对项目管理人员进行更换, 如遇特殊情况须经甲方同意。甲方发现项目管理人员工作不力时, 有权提出更换人员, 更换人员必须及时到场。

八、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乙双方在合同中载明的住所地(如约定指定送达地址, 以指定送达地址为准)可作为送达函件、对账单及诉讼等其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导致相关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 相关法律文书或函件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九、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 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政府行为、疫情、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他类似事件。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 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并告知该类事件对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官方证明。

3. 由于以上所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 则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等事项另行协商确定。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定,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柒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经甲方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合同签订地点为西安市。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盖章签署页)

甲方名称 (盖章): 陕西省商务厅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11610000018000048C

银行账号: 78660188000031562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2026.3.31

乙方名称 (盖章): 西安迈孚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账户名称: 西安迈孚会议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3596315205X

银行账号: 103630581577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西关支行

2026.3.31

